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吳委員中書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王委員興尉（嚴上校華新代）		
黃委員定方（黃組長細清代）		
陳委員國輝	林委員文燦	方委員泰霖
許委員永議	呂委員麗美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本會顧問：

袁顧問自玉	沈顧問慧雅	曾顧問宛如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黃顧問泓智
戚顧問務君	張顧問光第	莊顧問文議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蔡組長長銘	周組員思源
-------	-------

三、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麥組長梅嘉	林組長惠美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張專門委員淑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	蘇科長威郎
余科長崇堯	張科長庭偉	林科長建宏
呂科長明珠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周委員麗芳
許委員振明	張顧問邦良	吳顧問雨學
蔡顧問金拋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廖顧問咸興	陳顧問聖賢	馬顧問嘉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 第 124 次委員會議議程參、報告事項五之決定 (二) 補充說明有關本基金近 3 年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逕由銓敘部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撥補乙節，其中「銓敘部」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 其餘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會第 124 次暨第 125 次委員會議決議 (定) 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

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陳委員登源、廖顧問四郎、李顧問志宏所提利用有關財務投資、風險控管資料建立量化模型等意見，將作為本會未來建立模型之參考。

肆、臨時報告事項：

有關本會第 6 批次辦理之 96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保誠投信，於本 (98) 年 9 月 9 日提前終止委託契約，其委託契約終止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有關本基金第 3 批次辦理之 9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續約之 2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將於本 (98) 年 10 月 12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復華投信、永豐投信及保管銀行。

(二) 未來擬訂委託投資契約時，請財務組參考曾顧問宛如所提意見辦理。

(三) 本會已辦理多次的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請參考李顧問志宏意見建立業者委託經營績效之資料庫，以供爾後本會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主 席 張哲琛